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函

90065 屏東市公正四街 239 號

聯絡人：張芷庭

電話：08-7326714

傳真：08-7336755

電子信箱：t777.o8889@msa.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屏縣建師字第 11313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屏東縣政府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事宜，詳如說明及附件，請查照。

說明：

1. 於 9/1 開始實行。
2. 協審範圍：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淑玲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須知

113.07.01

-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為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協助審查(以下簡稱協審)設計建築師審視其簽證負責設計案件之服務與配合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核發效率訂定本須知。
- 二、設計建築師需填具「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申請書」與「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書圖文件自主檢查表」並依「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繳交協審費用至本會送件，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協審。

三、協審範圍：

(一) 建造執照：

1. 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

(二) 雜項執照

1. 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

(三) 拆除執照

1. 非都市土地。

(四) 依建築主管機關授權範圍

四、協審責任：

協審標的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協審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法規疑義處提出建議。

五、協審時間：

1. 每星期二、四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由本會輪值協審建築師於縣府指定場所辦理。
2. 公會收件時段&初審對照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公會收件(上午)	B	B	A	A	A
公會收件(下午)	B	B	A	A	A
初審日		A		B	

3. 經審視須清圖修正者，由申請人修正後與原協審建築師約定複審時間。
4. 複審時段：每星期一、三、五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協審流程：案件送件至本會後依「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圖」工作時程辦理。

七、協審日由二位輪值協審建築師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書件自主檢視表」與「屏東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圖說自主檢視表」辦理協審申

請案件，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二位協審建築師於「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協審、清圖紀錄表」簽章，完成協審作業。協審案件若有法規疑義無法處理時，提送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處理，得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提出審視建議記載於「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協審、清圖紀錄表」。

- 八、 設計建築師申請協審案件之作業費用及收費方式依「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辦理，並填寫「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繳費單」繳費。
- 九、 協審建築師任期為一年，參加協審之建築師須簽立協審小組公約。
- 十、 本會收取之協審作業費，除支應協審建築師作業費用外，由本會保留部分供作行政作業等支出使用，其保留部分之金額比例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 十一、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並通知各會員。

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申請書

113.07.01

起造人_____於屏東縣_____鄉鎮市
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
擬向屏東縣政府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案，因已實施「建築
師簽證制度」，依規定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請貴公
會預先派員協助審查並提出建議。

此 致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設計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初審 日期：_____
- 複審第一次 日期：_____
- 複審第二次 日期：_____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協審、清圖紀錄表

113.07.01

收件日期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項次	協審小組建議更正項目記要		初審	複審第一次	複審第二次
清圖要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圖面與建議修正項目符合		協審建築師：_____、_____		
備註欄					

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 書圖文件自主檢查表

113.07.01

起造人			
建築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本案請交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圖面協審後向建築主管機關掛號，惟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負簽證責任。			
設計建築師			(簽章)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設計建築師	協審建築師	
		(有)	(無)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3. 地號表			
4. 建築物概要表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6. 審查表			
7.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8. 建築師簽證表			
9. 現況照片			
10. 建築物套繪查詢公文			
11.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1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4. 建築圖說(具二維條碼)			
15. 建築線指定(示)圖說/土地使用分區			
16. 建築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17. 施工計劃書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附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附件不齊全	協審建築師： _____、_____ 年 月 日		

註：1. 經設計建築師自行檢視，本案已依上開資料確實檢齊，請准予申請掛號。
 2. 設計建築師檢視欄，請設計建築師填寫“√”或“免”。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

113.07.01

類別	協助審查案件計費方式	備註
1. 建造(雜項) 執照許可審查	以總工程造价萬分之六收取。 (最低 6,000 元, 最高 60,000 元)	
2. 變更設計	原有部分按原總工程造价萬分之三收取, 增加部分按增加工程造价萬分之六收取。 (最低 4,000 元, 最高 30,000 元)	
3. 拆除執照許可審查	每件收取 6,000 元	
4. 建造(雜項)併 拆除執照許可審查	類別 1 + 類別 3	
<p>註:</p> <p>1. 申請案件除自行註銷或經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駁回外, 書面審查以計費一次原則, 每案審查一次, 複核兩次為限, 每次複核補正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逾期視同新案。</p> <p>2. 協審程序中如有變更申請人之案件視同新案以建築執照許可審查標準收費。</p>		

繳交建築執照協助審查費注意事項:

1. 「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申請書」填寫完整。
2. 繳費方式: 至合庫金庫銀行匯款、轉帳方式繳費。
 - (1) 建築執照協審繳費單,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 (2) 請依建築執照協審繳單內容填寫, 並填入繳納金額。
 - (3) 建築執照協審送件程序: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繳費單」至合庫金庫銀行繳款→將繳費憑證連同建照卷宗送本會收件, 並加蓋收訖章, 後續發照前由本會開立全額發票。
3. 匯款或轉帳繳費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屏東分行(銀行代號:006、分行代號:0360)

戶名: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帳號:0360-872-138605
4. 建築執照協審費計算方式, 請參照「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辦理。
5. 本會發票如需更正, 請於當月底前申請, 逾期恕不受理。
6. 申請案件若有溢(誤)繳情形可依規定檢附溢(誤)建照協審退款申請表向本會申請退費, 已初審案件則不予退款。
7. 上述建照協助審查計費方式及相關表格, 請至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繳費單 113.07.01

起造人			發 開 立 單 位			
設計人			統 一 編 號			
審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基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基地座落					地號	
本次申請 工程造價	元		原 有	元	增 加	元
應 查 繳 費	新 台 幣		拾		萬	
					仟	
					佰	
					元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以便聯絡)

第一聯：本聯由公會留存

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繳費單

起造人			發 開 立 單 位			
設計人			統 一 編 號			
審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基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基地座落					地號	
本次申請 工程造價	元		原 有	元	增 加	元
應 查 繳 費	新 台 幣		拾		萬	
					仟	
					佰	
					元	

第二聯：由繳款人存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彥凱
電話：08-7320415#3340
傳真：08-7348261
電子信箱：a001706@oa.pthg.gov.tw

900

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239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130054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屏東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周春米

113. 7. 17

屏縣建師收字

號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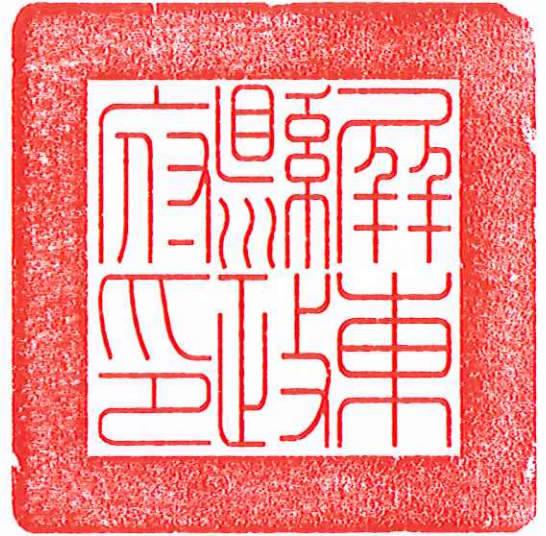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管字第11300540871號

附件：屏東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屏東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

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要點

113年7月12日屏東縣政府城管字第11300540870號函訂定全文9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建築執照核發效率，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時，除依原審查程序辦理外，得預先參與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
- 三、建築師公會受理申請案件檢視文件齊全後排序初審，俟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除規定審查項目之書圖文件外，其餘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彌封於圖袋內，轉送本府掛號申請，協助審查流程詳如「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圖」（附圖一）。
- 四、建築師公會受理協助審查範圍如下：
 - （一）建造執照：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
 - （二）雜項執照：非都市土地且屬非供公眾使用。
 - （三）拆除執照：非都市土地。
 - （四）依建築主管機關授權範圍。
- 五、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二）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三）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 六、協助審查地點為本府指定場所，設計建築師須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說明核對圖說以利協助審查進行。
- 七、建築師公會辦理本要點所需訂定相關作業須知、審查文件、收費標準、協助審查人員清冊，由建築師公會訂定後報本府備查，有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如因執行上有窒礙難行時，本府得修正或廢止本作業要點。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 屏東縣建築執照協助審查作業流程圖

作業單位	作業階段	作業期限	作業流程	備註
公會	收件	1		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做成紀錄後，除規定審查項目之書圖文件外，其餘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書圖文件彌封於圖袋內，轉送本府掛號申請
公會	審查	3		
建管科	審查	3		本府僅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就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做行政審查。
建管科	複核	3		